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111學年度第二學期代收代辦費用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項目紀錄

時間：112年1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35分

地點：3樓會議室

出席名單：如簽到表

紀錄：丁雅芸

一、主席報告：本校代收代辦收費金額及項目皆依法規、程序進行收費，請各處室依序進行本學期將收費項目報告。

二、審查項目：

(一)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

科別		學費	雜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說明單位
高一	普通科	6,240	1,740	80	0	教務處
	體育班	6,240	1,740	80	400	
	音樂班	6,240	1,740	80	400	
高二	普通科-理工醫群	6,240	1,740	320	400	
	普通科-文法商群	6,240	1,740	0	400	
	體育班	6,240	1,740	0	0	
	音樂班	6,240	1,740	0	0	
高三	普通科-自然組	6,240	1,740	320	0	
	普通科-社會組	6,240	1,740	0	0	
	體育班	6,240	1,740	0	0	
	音樂班	6,240	1,740	0	0	

*實習實驗費及電腦使用費部份高中教學組因各班屬性不同，需提供名單。

(二)其餘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編號	部別	項目	收費金額	收取方式及時間	備註	提案單位
教1	☐ 國中部 ☒ 高中部	重補修費	240 元/每學分	另行製單收取(教務處彙整)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民國 104年02月24日修正)及本校高中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教務處
教2	☐ 國中部 ☒ 高中部	第八節輔導課費用	收費標準： 525元×上課總節數+0.8*(當年度法定編班人數-3)	納入下學期註冊單。	收費班級：401~403、405、501~503、505	教務處
教3	☒ 國中部 ☐ 高中部	寒假輔導課費用	收費標準： 400 ×上課總節數+0.7*(當年度法定編班人數-3) 111學年度寒假輔導費 440 元	納入下學期註冊單。	收費班級:106、207、301-308	教務處
教4	☒ 國中部 ☐ 高中部	第八節輔導課費用	收費標準： 420×上課總節數+0.7*(當年度法定編班人數-3)	納入下學期註冊單。		教務處
教5	☒ 國中部 ☐ 高中部	國三教育會考午餐費用	60 元/人(視個人考試需求收費)	納入下學期註冊單。	國三	教務處

學1	☐ 國中部 ☒ 高中部	班級費	50元/人	列入註冊單收取(學務處彙整)	高中學生	學務處
學2	☒ 國中部 ☒ 高中部	學生團體保險	175元/人	列入註冊單收取(學務處彙整)	國、高中學生	學務處

學3	☐ 國中部 ☒ 高中部	學生射擊體驗活動	250元/人	列入註冊單收取(學務處彙整)	高二學生(自由參加)	學務處
學4	☒ 國中部 ☐ 高中部	國中管樂團團費	1200元/月	不列入註冊單收取，需製發收據(學務處彙整)	國中學生(自由參加)	學務處

輔1	☐ 國中部 ☒ 高中部	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主副修個別課、術科團體課)	依實際開課與授課節數收費	列入註冊單收取(輔導處彙整)	依據： 1.教育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第三點。 2.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置實施要點。 3.彰化縣政府107年11月1日府教特字第1070383075號函。 4.彰化縣111學年度下學期成功高級中學申請補助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計畫書。	輔導處
輔2	☒ 國中部 ☐ 高中部	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主副修個別課、術科團體課)	依實際開課與授課節數收費	列入註冊單收取(輔導處彙整)	依據： 1.教育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第三點。 2.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置實施要點。 3.彰化縣111學年度下學期成功高級中學申請補助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計畫書。	輔導處

總1	☒ 國中部 ☒ 高中部	家長會費	100元/每戶	列入註冊單收取(總務處彙整)	全體學生(以學生家長為單位)。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民國103年04月03日修正)辦理。中低及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每戶100元，每戶有2名以上子女，由低年級繳交。	總務處
總2	☒ 國中部 ☒ 高中部	冷氣使用費	分別依照國中部、高中部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要點實施收費	電費收現金並儲值至該班冷氣儲值卡	1.依111.4.21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中部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要點略以：學生於平日課後或非補助時間使用冷氣，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每度收取3.3元。 2.依111.5.4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高中部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要點：學生使用冷氣，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使用費率為普通教室每度 6 元計算、專科教室每度3.3元計算。	總務處
總3	☐ 國中部 ☒ 高中部	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高中學生每生200元	列入註冊單收取(總務處彙整)	民國 103 年 04 月 03 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A號 令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條第三項第三目	

(二)代辦費

編號	部別	項 目	收費金額	收取方式及時間	備 註	提案單位
1	☒ 國中部 ☒ 高中部	國高中部教科書費用	依各科教科書決標單價收取	納入下學期註冊單。	國中部、高中部	教務處
2	☐ 國中部 ☒ 高中部	午餐費	高一高二計 96天*50元=4800元(四捨五入) 高三概估計75 天* 50元=3750 元(四捨五入、 尚待畢業典禮日期之敲定。)	列入註冊單收取(學務處彙整)	高中學生	學務處

3	☐ 國中部 ☒ 高中部	高一公民訓練	2600元/人(決標金額)	列入註冊單收取(學務處彙整)	高一學生(自由參加)	學務處
4	☐ 國中部 ☒ 高中部	高二高三畢業旅行	4800元/人(決標金額)	列入註冊單收取(學務處彙整)	高二、高三學生(自由參加)	學務處
5	☒ 國中部 ☐ 高中部	國二隔宿露營	2350元/人(決標金額)	列入註冊單收取(學務處彙整)	國二學生(自由參加)	學務處

三、審查結果：照案通過。國中部第八節收費金額將待上課節數確認後，依收費標準計算實際收費。

四、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總務處

(二)提案內容:112學年度起，代收代辦費用為一學年召開一次，不再上下學期分別召開。

(三)會議決議:因代收代辦會議辦法並未明文規定必須上下學期各召開一次，因此經與會人員討論結果如下:

- 代收代辦會議改為每學年召開一次，於上學期註冊前召開。各業務單位於此次會議時，必須將一學年需於註冊單收費的項目，於本次會議提出。未能於本次會議提出並通過、而需要於註冊單收費的項目，請業務單位簽報校長同意後，委請總務處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將於寒假期間召開。
- 請總務處在下次召開代收代辦會議之前，特別提醒各處室提供整學年度的代收代辦項目。
- 各處室在提出收費項目時，如未能確認收費金額，必須提出收費標準供委員會審議。未提出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者，不得由註冊單向學生收費。
- 代收代辦會議審議通過的項目，請業務單位提供收費項目之學生名單及收費金額之簽呈影本及電子檔給出納組，以利彙整並製作註冊單。

五、主席結論：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此會議。

六、散會：下午1時10分。